

联合国 大会



1990 A.D.

DEC 3 1991

UNION SOVIET UNION

Distr.
GENERAL

A/46/640
2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7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埃哈卜·福齐先生(埃及)

一. 引言

1. 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0年12月11日第45/75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它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
3. 1991年10月28、29、30、31日和11月1、4、21日,特别政治委员会第11、12、13、14、15、16、和26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A/SPC/46/SR.11-16和26)。
4. 关于项目74,特别政治委员会收到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6/254)。
5. 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长的两个报告,题目是“秘书处内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单位”(A/46/169)和“联合国与提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和装备的会员国之间的协定范本”(A/46/185和Corr.1)。

6. 委员会还收到了1991年10月23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6/591)。

7. 在10月28日第11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46/254)。

二. 审议决议草案A/SPC/46/L.9

8. 在10月29日第12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一项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A/SPC/46/L.9),提案国为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

9. 11月1日,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了一项说明(A/SPC/46/L.10)。

10. 加拿大代表在1991年11月4日第16次会议上,代表提案国介绍了决议草案(A/SPC/6/L.9)。

11. 在1991年11月18日第23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增编(A/SPC/46/L.10/Add.1)。

12. 在1991年11月21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见第14段)。

13. 主席提到决议草案第35段,其中设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1992年内举行一系列会议;主席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为设想在1992年举行的一系列会议订出一个指示性的时间,以便它们可以作出必要的计划和准备。在这方面,他说,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们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并向会议事务部查询了是否可以提供设施和服务后,已将举行1992年的一系列会议的指示性日期订为1992年4月27日至5月29日。这一安排并不排除特别委员会根据需要举行其他会议的可能性,因为大会已授权它这样做。报告员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将载入这样一项规

定。上述日期还未能确定,要保持灵活,以便特别委员会能够按照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SPC/46/L.9)第27段所述,根据需要或在适当时召开会议。

三.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

14. 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49号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5号决议,

欣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1990年和1991年会议期间取得进展,特别是就一些结论和建议达成了协议,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提高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效能的一个组成部分,

确认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情况下开展的促成和平的活动,即斡旋、调解、和解及其他外交努力,是联合国的基本职能,是防止、遏制和解决争端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内日益增多的活动使本组织需要更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财政状况极为艰难,并认识到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负担沉重,

强调当前的政治气氛有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考虑到就维持和平行动各个具体方面进行建设性的意见交流,对于这些行动的顺利而有效的进行可以作出有利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¹，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

—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二

2. 欣见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
使用文职人员的报告³，并请秘书长在考
虑到业务和其他有关需要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成本效益的要求的情况下，继续在他认为适当之时，在维持和平任务中使用文职人员；

3. 欣见秘书处1991年发出的训练指导方针，并敦促秘书处不断更新这些指导方针；

4. 请秘书处在适当之时考虑用类似的指导方针培训民事专门单位，包括民警；

5. 承认到维持和平培训的重要性，并认为秘书处需要为所有这类有关活动指定一个联络中心；

6. 再度鼓励那些具有国家或区域培训方案的会员国酌情让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能够利用这些方案；

7. 进一步鼓励所有进行维持和平培训的会员国在现有的培训方案中包括跨文化的教育；

8. 还鼓励所有会员国组织它们自己的国家培训方案，和考虑建立区域和国家培训中心，并敦促所有会员国促进这些中心之间的合作；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号》(A/46/1)。

² A/46/254。

³ A/45/502。

9. 请秘书长研究为各国维持和平教练员设立一个由秘书处管理的年度维持和平研究金方案的可行性及其开支问题,并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收集有关维持和平培训及类似活动的资料,进一步请秘书长基于各国提交的资料发表一份清单,而且定期加以更新;

11. 注意到秘书长1990年5月21日根据大会第44/49号决议发出调查表,以确定会员国原则上愿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人力、物力和技术资源及服务,而迄今为止只有45个会员国作了答复,并敦促尚未答复的会员国作出答复;

12. 进一步鼓励对可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率的高技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各种可能应用进行研究;

三

13.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

14. 再次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牢靠和健全的财政基础,特别是这种行动开始阶段所需的资源;

15. 再度呼吁所有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其摊款,并再度鼓励所有能够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自愿提供秘书长能接受的捐助;

16. 强调必须偿还拖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项;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审查与按照各国要求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截然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以确保以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这些活动;

18. 认为在制订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尤其是在计划阶段,必须继续认真研究财政问题,以保证这些行动切实有效并严格控制其开支;

19. 呼吁直接有关的国家采取有助于展开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必要措施,以期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以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这些活动;

四

20.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与联合国合作的范围内协助有效地进行维持和平行动；
21. 喜见秘书处内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单位的实况报告⁴，并喜见秘书处关于这份报告的进一步说明；
22. 充分确认秘书处支助维持和平活动的职责的复杂性，并注意到各厅向不同副秘书长汇报的分散性；
23. 注意到由于展开最少四项新的行动，有关各厅工作量继续在增加；认识到秘书处为应付该项挑战所作的努力；并进一步注意到，秘书处计划并协调新的行动以及管理进行中的行动的现有能力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人力资源来应付增加的需求；
24. 鉴于必须增强秘书处计划并协调新的和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请秘书长查明是否可以将主要履行与维持和平直接有关的职责的各厅加以合并；
25. 又请秘书长考虑指定一个中心，供会员国进行接触，寻求有关进行中的和计划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的资料，包括业务和行政事项的资料；
26. 注意到提供人员的会员国及其它有关国家按照大会第45/75号决议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被认为是有益的；
27.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需要在休会期间举行不限成员的非正式协商，以便就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问题有关的业务和技术事项交换意见，以及听取秘书处所提供的简报，并可斟酌情况，听取其他的简报；

⁴ A/46/169和Add.1。

五

28.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是一逐渐发展的概念,它要求联合国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给予更多的注意和不断地加以评价;

29. 还认为在维持和平领域里对联合国的要求愈来愈多,因而必须继续争取会员国给予尽可能多的支持;

30. 认为特别委员会继续就防止冲突问题的不同方面进行讨论是有益的;

31. 认为联合国监测全球各地最终可能变成危机的事态发展是有益的,并在此方面注意到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的作用;

32. 认为特别委员会继续就联合国人员在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时除其他外,在选举活动中的作用,以及就联合国民事警察的作用交换意见,是有益的;

33. 认为联合国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整个地说应具有广泛的地理基础,并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使更多的国家参加这些行动;

34. 认为特别委员会宜继续讨论拟订一项普遍接受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宣言的想法,其中包括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及的基本组织方面和实际方面问题,及提出如何改进这种行动的效用的建议;

六

35. 促请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期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困难的财政状况和实现最高限度成本效率的必要性;

3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37. 请会员国在1992年3月1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

的意见和建议,并就具体项目扼要提出建议,特别以加强这些行动效用的切合实际的建议为重点,以供特别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审议;

3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在1992年3月30日以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

39.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授权其主席团在1992年届会开始以前,根据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编制一份工作文件草案,内载特别委员会可能审议的具体项目和内容;

40. 又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41.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